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聯交所頒佈復牌指引

茲提述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2019年12月2日及2020年1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佈2019年年度業績及2019年年度報告、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9年12月2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及核數師變更。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3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據此，聯交所載列以下向本公司的復牌指引：

- (a) 對有關問題進行適當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提出任何審核修改；
- (c) 展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及
- (d) 向市場公佈本公司一切重大資料。

聯交所進一步於該函件中提供以下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若股份於連續18個月仍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18個月之期限將於2021年6月1日到期。倘若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6月1日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股份買賣，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審理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尋求其股份復牌。本公司將根據第13.24A條就其事態發展公佈季度最新消息，並於適當時候就重大進展及董事會會議日期向股東發出進一步公告。

持續停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將會要求發行人之證券暫停買賣。由於延遲刊發2019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12月2日上午9時正起已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香港，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侯俊宇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蔣淑琴女士(執行董事)、侯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